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2023]1号

关于上海六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6" 其他伤害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16时左右,上海六XX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位于普陀区固川路168号真如社区B04A-01地块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了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展开

签发人: 张军

了全面调查。现已完成了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形成了《上海六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16"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的责任进行了认定并对相关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

当否,请批复。

附件:《上海六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16"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3日

联系人: 方勇

联系电话: 52564588*5920

附件

上海六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16" 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16日16时左右,上海六XX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位于普陀区固川路168号真如社区B04A-01地块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的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了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取书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上海六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16"其他 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真如社区 B04A-01 地块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普陀区真如镇街道,东至绿翡翠小区,西至规划南一路,南至现状固川路,北至规划广至路。项目占地面积 11594.10 平方米,总建筑

面积 67768 平方米。

(二)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 1. 建设单位:上海景 X 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 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8XXXX;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 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2 楼 208 室-F; 法定代表人: 姚 X 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等。
- 2. 总包单位: 上海城建市 X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 X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713XXXX;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崮山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 X 华; 经营范围:市政、建筑及水利工程的承包施工等。
- 3. 分包单位(围护工程):上海兴 X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 X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52914XXXX;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266号 2319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法定代表人:董 X 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空调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 4. 监理单位:上海上 X 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X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XXXX;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法定代表人:赵 X;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

理、工程招标及代理等。

5. 供货商:上海六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 XX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JNXXXX;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876 号 2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徐 X 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二)相关资质

- 1. 城 X 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所从事行业的资质。
- 2. 兴 X 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所从事行业的资质。
- 3. 上 X 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甲级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具备所从事行业的资质。

(三) 合同签订情况

- 1.2021年10月,景 X 公司与城 X 公司签订了《真如社区 B04A-01地块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2.2021年10月,景 X 公司与上 X 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 托监理合同》,工程名称:真如社区 B04A-01 地块项目。
- 3.2022年1月,城 X 公司与兴 X 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工程名称:真如社区 B04A-01 地块项目-围护工程。
- 4.2022年,兴 X 公司与六 XX 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由 六 XX 公司在真如社区 B04A-01 地块为兴 X 公司提供配电箱、电缆等材料。

(四) 其他情况

事发时,项目正在负二层土方开挖及大底板施工阶段,由兴 X公司专业分包的围护工程施工已经结束,六 XX公司安排冉 X 川、全 X 明、全 X 三人在施工现场进行材料回收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6日下午, 六 XX 公司采购负责人倪 X 峰安排三名工人冉 X 川、全 X 明、全 X 在固川路 168号真如社区 B04A-01地块项目工地北侧基坑整理现场的回收材料。将近下午四点时,

全X明因内急独自跑到设有警戒线的非施工区域隐蔽处方便。到四点左右,全X明还没有回来,冉X川便过去查看,发现全X明摔倒在地。冉X川便喊全X一起跑去查看,到现场发现全X明头部撞在地面一块石头上,两手弯曲在身体两侧。二人便先将全X明扶起。全X明脸上都是血,额头和右侧脸颊有两个大伤口一直在流血。

其他工人看到后报告了项目部,并一起用一块大木板将全 X 明抬出来。因楼梯通行不便,后将全 X 明放在料斗里用塔吊吊至地面。项目部安排车辆于 16 时 30 分将全 X 明送至普陀区中心医院救治。17 时医院建议转院,18 时 35 分由救护车送至上海第九人民医院抢救,至 21 时 32 分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全 X 明, 男, 53 岁, 重庆市酉阳县人, 身份证号码: 51352419690201XXXX, 与六 XX 公司签订《用工劳动合同》。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48 万元。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及医院死亡证明

(一)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事发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B04A-01 地块项目工地北侧基坑地下空间。

- 2. 事发时项目正处于负二层土方开挖及大底板施工阶段,事发基坑北侧分块 1-1、1-2 底面已浇灌硬化,事发位置位于计划土方开挖施工阶段的分块 2 处。
- 3.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 1-K 轴交 1-5 轴结构柱东侧、横梁下方, 结构柱东南方向有一长约 1.5 米、宽约 0.4 米的混凝土石块, 附 近有其它小石块散落, 现场设置有一彩旗警戒线。
- 4. 混凝土石块中部及附近地面有血迹,离结构柱远端旁有一顶红色安全帽,安全帽外套有一顶草帽,安全帽未见破损。

(二) 医院诊断及死亡证明

2022年11月16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No. 2022-2-0029684),确认全X明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设有警戒线的非施工区域,摔碰在混凝土石块上,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 间接原因

1. 六 XX 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

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2. 兴 X 公司对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

(三) 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上海六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16"其他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 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全 X 明安全意识淡薄, 违规进入设有警戒线的非施工区域,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 究其责任。

(二) 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六 XX 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六XX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兴 X 公司对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对事故

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兴 X 公司进行 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 六 XX 公司、兴 X 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兴 X 公司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 (二) 六 XX 公司要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安排管理人员并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所有从业人员熟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三)城 X 公司、上 X 公司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人员要加大对作业现场的监管力度,落实各项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上海六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16" 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 月 12 日